

臺北市政府 94.08.11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 0 三八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期間之計算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之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案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1929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，因訴願人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 13,562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

市投區社字第 094303059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9 日、5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上開本市北投區公所轉知函係於 94 年 3 月 3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。且該轉知函已載明：「……五、臺端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函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所轉知上開核定函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遞送（……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

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……」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因本件期間末日原為 94 年 4 月 2 日，是日為星期六，故以其次星期一（94 年 4 月 4 日）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94 年 4 月 1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